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阅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委员 3 名，实际表决委员 2 名。委员刘永政为议案一、二的关联董事，对议案一、二回避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委员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upper center of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